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3
二、部门收入总表.....	4
三、部门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第三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11
第四部分 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和规划，按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自然科学基金运作方式，运用国家财政投入的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发现和培养科技人才，发挥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和协调作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制定和发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资助项目，监督资助项目实施，着力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研究环境。

（三）协同科学技术部拟定国家基础研究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接受委托，对国家高科技、应用研究方面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并承担相关任务。

（四）支持国内其他自然科学基金的工作。

（五）同外国的政府科技管理部门、科学基金会及有关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国际合作。

（六）负责对直属事业单位进行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七）承办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委托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计划与政策局、财务局、国际合作局、人事局、数学物理科学部、化学科学部、生命科学部、地球

科学部、工程与材料科学部、信息科学部、管理科学部、医学科学部、交叉科学部、机关党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本级）和 3 家直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 家直属事业单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传播与成果转化中心、中德科学基金研究交流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1,048.48	一、科学技术支出	4,268,175.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33.83
四、事业收入	16,134.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38,307.00		
本年收入合计	3,975,489.48	本年支出合计	4,269,946.32
使用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1,655.40
上年结转	296,112.24		
收 入 总 计	4,271,601.72	支 出 总 计	4,271,601.7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69,830.47	295,862.00	3,619,831.28			15,830.19				338,307.00		
20602	基础研究	4,269,830.47	295,862.00	3,619,831.28			15,830.19				338,307.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681,340.47	27,372.00	3,299,831.28			15,830.19				338,307.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20,000.00		320,00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68,490.00	268,4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42	14.20	763.20			16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42	14.20	763.20			16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95	9.47	508.80			111.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07.47	4.73	254.40			48.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83	236.04	454.00			14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83	236.04	454.00			14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14	163.35	250.00			133.79						
2210202	提租补贴	58.38	0.38	55.00			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31	72.31	149.00			7.00						
合 计		4,271,601.72	296,112.24	3,621,048.48			16,134.00				338,307.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68,175.07	13,943.89	4,254,231.18			
20602	基础研究	4,268,175.07	13,943.89	4,254,231.18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679,685.07	13,943.89	3,665,741.18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20,000.00		320,00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68,490.00		268,4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42	93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42	937.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9.95	629.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47	30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83	83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83	83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14	54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58.38	58.38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31	228.31				
	合 计	4,269,946.32	15,715.14	4,254,231.1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21,048.48	一、本年支出	3,915,570.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1,048.48	（一）科学技术支出	3,914,10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90.04
二、上年结转	294,52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4,52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15,570.72	支出总计	3,915,570.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34,704.18	3,334,704.18	3,619,831.28	7,292.10	3,612,539.18	3,619,831.28	285,127.10	8.6%	285,127.10	8.6%
20602	基础研究	3,334,704.18	3,334,704.18	3,619,831.28	7,292.10	3,612,539.18	3,619,831.28	285,127.10	8.6%	285,127.10	8.6%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089,704.18	3,089,704.18	3,299,831.28	7,292.10	3,292,539.18	3,299,831.28	210,127.10	6.8%	210,127.10	6.8%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4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100.0%	-245,00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20	727.20	763.20	763.20		763.20	36.00	5.0%	36.00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20	727.20	763.20	763.20		763.20	36.00	5.0%	36.00	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80	484.80	508.80	508.80		508.80	24.00	5.0%	24.00	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40	242.40	254.40	254.40		254.40	12.00	5.0%	12.0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00	333.00	454.00	454.00		454.00	121.00	36.3%	121.00	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00	333.00	454.00	454.00		454.00	121.00	36.3%	121.00	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00	1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66.7%	100.00	66.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0	43.00	55.00	55.00		55.00	12.00	27.9%	12.00	2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00	140.00	149.00	149.00		149.00	9.00	6.4%	9.00	6.4%
	合计	3,335,764.38	3,335,764.38	3,621,048.48	8,509.30	3,612,539.18	3,621,048.48	285,284.10	8.6%	285,284.10	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5.10	5,135.10	
30101	基本工资	1,961.30	1,961.30	
30102	津贴补贴	486.02	486.02	
30103	奖金	16.00	16.00	
30107	绩效工资	1,320.00	1,3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80	508.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40	254.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58	118.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00	250.00	
30114	医疗费	220.00	2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5.00		2,665.00
30201	办公费	80.00		80.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6.00		6.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5.00		25.00
30206	电费	210.00		210.00
30207	邮电费	43.00		43.00
30208	取暖费	90.00		9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6.00		366.00
30211	差旅费	43.00		4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30214	租赁费	31.10		31.1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6	培训费	85.00		8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		1.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50		27.50
30226	劳务费	31.00		3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4.00		574.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80.00
30229	福利费	5.23		5.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83		61.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00		2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51		506.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20	709.20	
30301	离休费	49.46	49.4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215.20	215.20	
30303	退职（役）费	0.43	0.43	
30304	抚恤金	100.00	100.00	
30305	生活补助	6.24	6.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4.45	334.45	
30309	奖励金	1.70	1.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	1.72	
合 计		8,509.30	5,844.30	2,66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24	105.47	61.83	0.00	61.83	12.94	180.24	105.47	61.83	0.00	61.83	12.94

第三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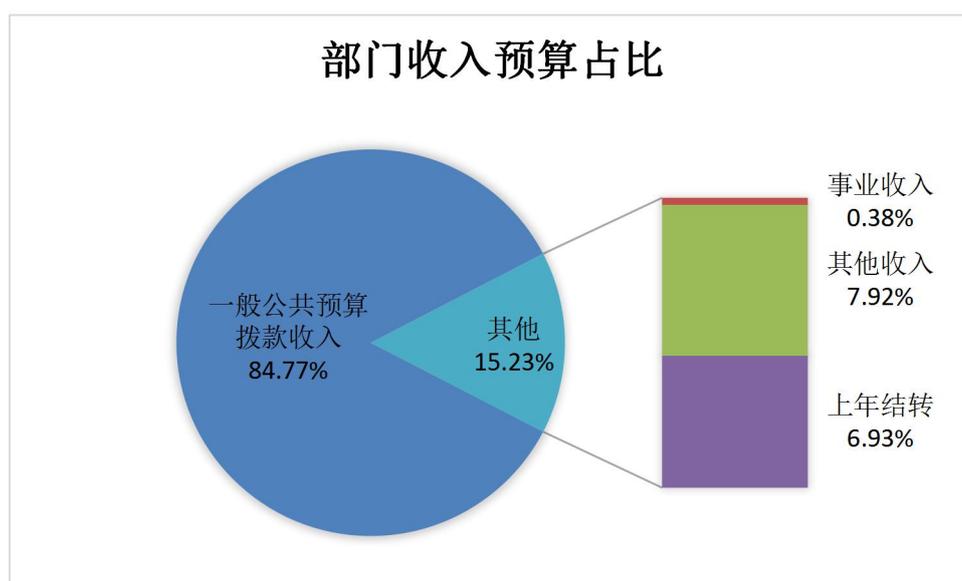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4,271,601.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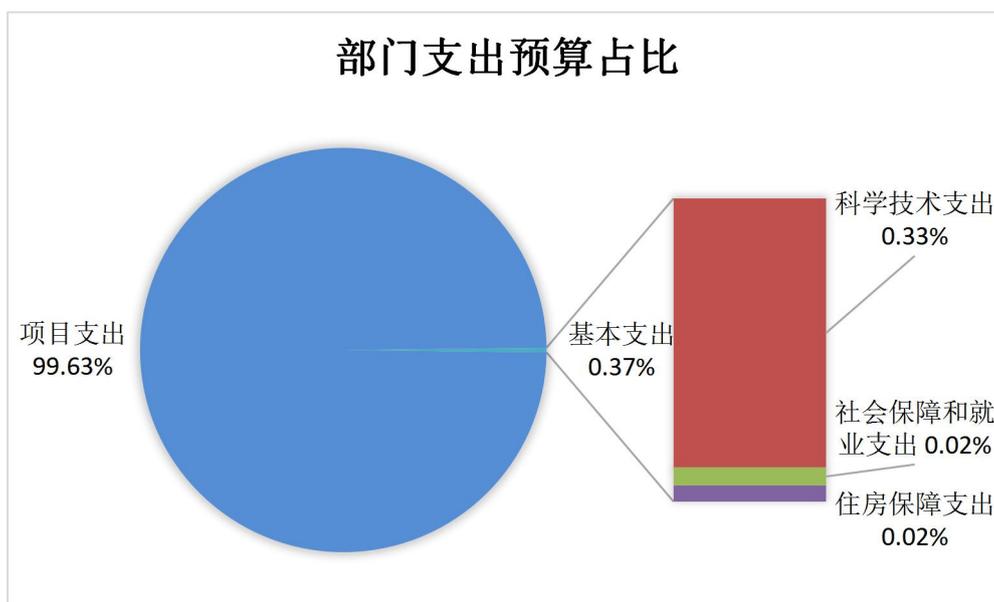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 2022 年收入预算 4,271,60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1,048.48 万元，占 84.77%；事业收入 16,134 万元，占 0.38%；其他收入 338,307 万元，占 7.92%；上年结转 296,112.24 万元，占 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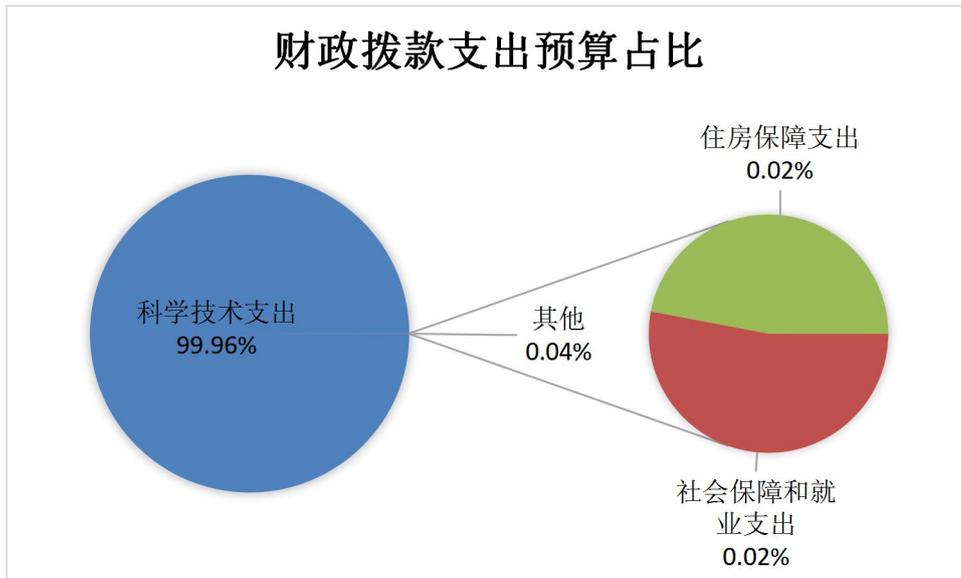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 2022 年支出预算 4,269,94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15.14 万元，占 0.37%；项目支出 4,254,231.18 万元，占 99.6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我委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15,570.7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1,048.48 万元、上年结转 294,522.24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914,103.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0.04 万元。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重点保障重大科技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我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621,048.4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 3,335,764.38 万元增加 285,284.10 万元，增长 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是 20602 基础研究，2022 年预算数为 3,619,831.2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85,127.1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自然科学基金支出增加 210,127.1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2022 年预算数为 3,299,831.28 万元，占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91.13%，主要用于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 18 类项目资助经费支出和各类项目资助有关的评审活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2022 年预算数为 320,000 万元，占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8.84%，主要用于人才专项项目资助经费支出。具体为：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299,831.2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10,127.1 万元，增长 6.8%，主要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支出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320,000 万元，2021 年无执行数，主要是创新人才项目等从其他基础研究支出更改项级分类科目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且支出增加。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0，比 2021 年其他基础研究支出执行数减少 245,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创新人才项目等从其他基础研究支出更改项级分类科目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08.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4万元，增长5%。主要是根据实际支出需求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54.4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2万元，增长5%。主要是根据实际支出需求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00万元，增长66.7%。主要是2021年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2022年通过当年预算安排，相应增加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55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2万元，增长27.9%。主要是2021年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2022年通过当年预算安排，相应增加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149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9万元，增长6.4%。主要是2021年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2022年通过当年预算安排，相应增加支出。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09.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44.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0.2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5.47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8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1.8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12.9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八、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我委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我委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说明

(一) 项目概述。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是国家设立用于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的基础研究的专项基金。主要支出内容包括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组织项目评审和管理，建设和维护信息系统，以及保障事业运行所必需的购置和修缮等辅助支撑工作所需支出。

20世纪80年代初，为推动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变革科研经费分配方式，中国科学院89位院士(学部委员)致函党中央、国务院，建议借鉴国际成功经验，设立面向全国的自然科学基金，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首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国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研究的公益性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全面引入和实施了先进的科研经费资助模式和管理理念，确立了“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建立了“科学民主、平等竞争、鼓励创新”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我国基础研究的“导向、稳定、激励”功能。

按照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着力推进以“三项改革任务”为

核心，以“加强三个建设、完善六个机制、强化两个重点、优化七方面资助管理”为重要举措的系统性改革方案，并积极推进基于板块的资助布局改革，着力构建“理念先进、制度规范、公正高效”的新时代科学基金治理体系，为推动我国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发挥更大作用。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0〕82号）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是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事业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和规划，按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自然科学基金运作方式，运用国家财政投入的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发现和培养科技人才，发挥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和协调作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令 第487号）规定，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的基础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明确规定，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中央各部

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总体思路。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把握“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的战略定位，着力培养创新思想和创新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发布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资助项目，监督资助项目实施，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研究环境。

2. 实施方式及进度安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由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代表性与多样性相结合、动态调整和专家自愿等原则，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建同行专家评审队伍和会议评审专家组或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对申请资助项目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以及申请经费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资助建议。

一般依照以下程序遴选和确定资助项目：对项目申请进行初审；组织同行专家开展通讯评审；组织会议评审专家组开展会议评审；审议批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大部分项目类型每年集中接收申请，一般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20日。1月份发布项目指南，4-7月份完成初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工作，8月份审议批准。非集中接收的项目申请的初审、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时间不固定。

3. 阶段目标和成果。

今后一段时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世界科学前沿，通过卓有成效的资助工作，催生更多科学突破，培育科学英才，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形成学科繁荣发展、原创成果充盈、高端人才集聚、创新文化浓郁的局面，提升我国源头创新能力，为实现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更大力量。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多年度延续项目。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292,539.18万元。其中：

1. 面上项目 1,269,058.18 万元。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605,984 万元。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创新思维,培养基础研究后继人才。

3. 重点项目 239,588 万元。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4.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43,536 万元。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5.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128,953 万元。支持特定地区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培养和扶植该地区的科学技术人员,稳定和凝聚优秀人才,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6.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106,571 万元。支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重大科学前沿,加强顶层设计,凝炼科学目标,凝聚优势力量,形成具有相对统一目标或方向的项目集群,促进学科交叉

与融合，培养创新人才和团队，提升我国基础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科学支撑。

7.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93,748 万元。支持科学技术人员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以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

8. 重大项目 91,423 万元。支持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超前部署，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充分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我国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

9.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90,518 万元。支持旨在集中和整合国内优势科研资源，瞄准国际科学前沿，超前部署，充分发挥科学基金制的优势和特色，依靠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着力推动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相对长期稳定地支持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和探索，致力科学前沿突破，产出一批国际领先水平的原创成果，抢占国际科学发展的制高点，形成若干具有重要国际影响的学术高地。

10.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90,414 万元。支持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需求，以科学目标为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明确重点发展方向，鼓励和培育具有原创性思想的探索性科研仪器研制，着力支持原创性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更新颖的手段和工具，以全面提升我国的原始创新能力。

11. 专项项目 82,615 万元。支持需要及时资助的创新研究,遴选原创思想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以及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相关的科技活动。

12. 联合基金项目 75,140 万元。支持旨在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将有关部门、企业、地区的实际需求凝练转化为科学问题,汇聚优势科研力量开展科研攻关,推动我国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13.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47,998 万元。支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共同围绕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合作开展创新研究,培养和造就在国际科学前沿占有一席之地研究群体。

14. 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31,500 万元。支持自愿来华开展研究工作的外国优秀科研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在中国内地开展基础研究工作,促进外国学者与中国学者之间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合作与交流。

15.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7,000 万元。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与境外科学基金组织、科研机构或者国际组织签署的双(多)边协议框架下,开展的人员交流、在境内举办多(双)边会议、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以及其他交流活动,旨在创造合作机遇,密切合作联系,为推动实质性合作奠定基础。

16. 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5,340 万元。支持科学技术人员结合数学学科特点和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培育青年人才,促进学术交流,优化研究环境,传播数学文化,提升中国数学创新能力。

17.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270 万元。支持海外及港澳学者与国内(内地)合作者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吸引海外及港澳优秀人才为国(内地)服务,发挥海外及港澳科技资源优势。

18.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40,003 万元。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吸引海外人才,培养和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19. 项目组织实施费 40,000 万元。主要是科学基金项目受理、评审活动支出,包括同行专家通讯评议费、专家咨询费、评审会议费等;以及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支出等。

20. 信息网络建设项目 2,880 万元。主要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适应性调整;建设基础研究知识库系统、项目成果信息系统等工作所需支出。

(七)项目绩效目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8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实施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65,741.1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92,539.18			
	上年结转	24,072.00			
	其他资金	349,13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运用国家财政投入的自然科学基金,组织专家完成项目评审并对立项的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项目进行资助,资助项目数量4万项以上。通过资助工作,促进自然科学领域各学科的均衡发展,涌现10项以上原创性前沿科学重大成果,项目研究成果整体良好率达到70%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保障基金管理各项工作有效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平均通讯评审成本	≤980元	5
			单个项目平均会议评审成本	≤2000元	5
			管理性支出占部门预算比重	≤3%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创性科研成果	≥10项	5
			资助项目数量	≥4万项	10
		质量指标	结题项目成果优秀率	≥30%	5
			项目实施整体良好率	≥70%	10
		时效指标	按期申请和立项率	≥95%	5
			按期结题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础研究队伍发展	≥20万	5
			学科全面布局	≥90%	10
			成果贯通应用典型案例	≥50项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满意度	≥80%	5
			申请人满意度	≥80%	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739.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4.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375.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委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4,254,231.18 万元，一级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2,539.18 万元，二级项目 29 个。同时，拟对面上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涉及预算拨款 2,601,456.1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支出 2022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直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联合基金委外投入方资金，这些资金将由我委统一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人社部拨入的政府特殊津贴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指国务院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六)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指高层次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

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